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5 年 8 月 19 日，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3 日 9:15-15:00。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 日下午 15:00 在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8,829,8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05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8,414,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72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5 人，代表有表

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14,9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318%。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党建兵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管、监事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694,9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6%；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9%；弃权 6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4,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9200%；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485%；弃权 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316%。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693,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95%；反对 6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7%；弃权 6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3,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926%；反对 6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754%；弃权 6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3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693,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95%；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3%；弃权 6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3,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926%；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074%；弃权 6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693,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95%；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3%；弃权 6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3,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926%；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074%；弃权 6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693,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95%；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3%；弃权 6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3,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926%；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1.6074%；弃权 6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000%。

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693,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95%；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3%；弃权 6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3,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926%；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074%；弃权 6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000%。

2.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687,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28%；反对 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0%；弃权 6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37,2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7442%；反对 7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558%；弃权 6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000%。

2.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687,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28%；反对 1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1%；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37,2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7442%；反对 13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978%；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80%。

2.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693,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95%；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3%；弃权 6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3,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926%；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074%；弃权 6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000%。

2.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687,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33%；反对 7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5%；弃权 6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37,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7488%；反对 7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512%；弃权 6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000%。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698,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19%；反对 1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39%；弃权 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8,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022%；反对 1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942%；弃权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03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692,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54%；反对 1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5%；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2,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561%；反对 1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859%；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1 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38,698,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1%；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8%；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8,6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045%；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375%；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 38,693,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85%；反对 1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4%；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3,3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835%；反对 12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的 2.8585%；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38,688,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4%；反对 12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45%；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38,6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7762%；反对 1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659%；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4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38,692,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72%；反对 1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3%；弃权 1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2,8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720%；反对 1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220%；弃权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05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5 票面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 38,694,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1%；反对 12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8%；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4,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9154%；反对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266%；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38,698,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1%；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8%；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8,6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045%；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375%；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7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38,698,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1%；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8%；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8,6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045%；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375%；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8,698,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1%；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8%；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8,6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045%；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375%；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38,698,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1%；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8%；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8,6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045%；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375%；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38,698,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16%；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8%；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8,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9999%；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375%；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11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38,698,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16%；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93%；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8,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9999%；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421%；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12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38,698,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16%；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93%；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8,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9999%；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421%；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权属

表决情况：同意 38,694,9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6%；反对 1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3%；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4,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9200%；反对 1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220%；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38,693,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85%；反对 1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4%；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3,3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835%；反对 12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585%；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38,690,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3%；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96%；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0,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195%；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的 2.9225%；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8,698,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1%；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8%；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8,6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045%；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375%；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1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38,698,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16%；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93%；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8,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9999%；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421%；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18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情况：同意 38,698,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1%；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8%；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8,6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045%；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375%；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19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8,697,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95%；反对 1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4%；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7,6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9816%；反对 1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604%；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20 评级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8,698,9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9%；反对 11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0%；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8,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113%；反对 1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307%；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38,700,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75%；反对 11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34%；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50,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524%；反对 1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896%；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697,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80%；反对 1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29%；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7,0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9679%；反对 1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741%；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698,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1%；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8%；

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8,6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045%；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375%；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697,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80%；反对 1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29%；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7,0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9679%；反对 1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741%；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697,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80%；反对 1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29%；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7,0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9679%；反对 1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741%；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695,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8%；反对 1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29%；弃权 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5,0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9223%；反对 1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741%；弃权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0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697,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80%；反对 1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29%；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7,0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9679%；反对 1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741%；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695,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9%；反对 12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70%；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5,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9314%；反对 1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106%；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697,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80%；反对 1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29%；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7,0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9679%；反对 1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741%；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4.1 选举党建兵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416,5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8.935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66,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5632%。

根据表决结果，党建兵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 选举范克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436,5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8.98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86,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0196%。

根据表决结果，范克银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3 选举李荣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441,5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8.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91,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1338%。

根据表决结果，李荣昌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 选举侯世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416,5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8.93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66,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5631%。

根据表决结果，侯世杰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5 选举秦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441,5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8.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91,5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1338%。

根据表决结果，秦鑫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5.1 选举朱玉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436,5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8.98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86,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0199%。

根据表决结果，朱玉华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 选举王兵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436,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8.98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86,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0199%。

根据表决结果，王兵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3 选举袁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436,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8.98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86,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0201%。

根据表决结果，袁娅女士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的丁振波律师、张晓宇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